无锡降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0月29日,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 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茂生先生召集并主 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,实际出席董事七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 议案和审议事项逐项认真审议,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 的真实情况,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

经审议,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 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(财会[2019]16号)文件,对公 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,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 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



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告。 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0票反对,弃权0票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